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86號

原告 林英如

訴訟代理人 詹祥莉

潘符琪

被告 王裔騷

陳麗芹

張富同

鍾貴蓮

高清福

賴美玉

陳慶琳

黃麗玲

鄭品琪

黃麗琴

吳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

01 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
02 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
04 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。惟11
05 3年10月31日適逢康芮颱風侵臺，基隆市政府宣布當日停止
06 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
07 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同年11月
08 1日下午4時行之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顏培容